

儿童友好公园改造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528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古美西路 62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6555978

传真：

联系人：张君

乙方：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6 号 6 幢 20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918862951

传真：

联系人：陶业华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3169840000203775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发包人）修建的儿童友好公园改造，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确定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儿童友好公园改造

工程地点：平南路莲花路路口

工程内容：儿童友好公园改造绿化翻新、景观小品改造、广场铺装等工程，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 1739979.3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审价及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 97%;

(4) 剩余 3%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年)结束后支付。

(5)、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按照本市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要求,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所包含的人工费应单独列出(100%),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一起支付,确保人工费支付 100%,有行业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须和响应文件一致,不得更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吴雪峰（男）

2025年07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